



有人要我拍裸照，我該怎麼辦？

延伸閱讀資料（大專版）

親密關係的發展是大專生涯中再自然不過的事情，網路世界的無遠弗屆也讓擇友有了無限的可能性，如本文宣 5 個案例的性勒索、私密影像外流等犯罪情事，也因而層出不窮。這些行為已被正名為數位/網路性別暴力的行為之一。而若其中又涉及權勢關係，例如：上司、指導關係..等，受害者往往又更難反抗。

你可能會害怕、憤怒、自責、羞愧，但請記得 **被偷拍不是你的錯**，即便當時是自拍或在知情及同意下拍攝，影片被散布也不是你的錯。**有錯的是那些拍攝、傳送、散布、持有他人私密影像的人，以及戲謔嘲諷受害者的人，他們才該感到羞恥！**因此，如果不幸遭遇此類事件，不要害怕，你並不孤單，網絡上有很多人、組織、團體可以協助你一起阻止傷害，找回自己力量。

◆ 遭遇私密影像外流、性勒索該怎麼辦？

遭遇類似事件時，害怕、憤怒，甚至是自責與羞愧都是很常有的情緒反應，但如果你不敢求助，而依著對方的指示而交付金錢或勉強自己回應其要求，只會讓對方氣焰更加高張，控制的力量更加強大，勢必讓自己更加受到傷害與虧損。所以，一旦發現自己被偷拍，或是影像外流，甚至被威脅、勒索，請即時捍衛自己的權益，並找尋適切的求助管道。

擔心私密影像被散布

衛福部私Me 團隊及台灣展翅協會可以幫助你

- 要求網路業者移除散布的違法內容。
- 申請 StopNCII 計劃，進行預防性未經同意散布性私密影像發生。

請你絕對不能獨自隱忍面對

- 1.要告訴家人或朋友
- 2.要截圖保留證據 (完整網頁及訊息對話內容)
- 3.要向警方報案或向地檢署提告 (可主動提出以搜索票查扣電子資料，預防影像散布)
- 4.要檢舉、封鎖對方
- 5.要尋求專業協助創傷復原



保存證據

求助

報警

創傷復原

◆ **第一時間：截圖證據保存**

切記，當收到對方傳來的威脅散布私密影像時，第一時間不是刪除資料，請先截圖保留相關證據。包含：完整網頁及網址、完整訊息對話內容、對方社群帳號及個人檔案或ID。

◆ **你沒有做錯任何事，沒有任何人可以用私密影像勒索或強迫你，請勇敢求助！**

如果你或你的朋友需要協助，請不要獨自面對，若是不知道如何告訴家人，以及還沒準備好到警察局報案，可以向以下的資源聯繫：

1. 撥打 110/113
2. 165 防騙網
3. 各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
4. 各校學生輔導中心
5. 台灣展翅協會性勒索被害人服務
6. 私Me 成人遭散布性私密影像申訴服務網
7. 婦女救援基金會
8. 數位女力聯盟
9. 現代婦女基金會
10. 勵馨基金會
11. 防暴聯盟
12. 同志熱線

■ 自行向網路平台申訴，要求移除遭騷擾、遭散布之私密影像及資訊

■ 微軟非自願色情內容舉報申訴表單



■ Google 移除特定資訊申訴表單



■ Meta 未經同意散布私密圖像



■ Twitter 敏感內容申訴表單





■ 面對勒索的處理方法

當發現他人持有自己的私密影片時，可以試著在安全的前提下，理性而堅定地請對方刪除影像檔案；如果擔心對方情緒化反應造成自己人身安全的疑慮，建議不要單獨前往談判，亦可考慮於刑事告訴或民事訴訟中提出刪除記錄之條件要求；因刪除影片之行為牽涉到對方犯後態度，若對方不處理，法院在刑度量處上則可能會較重、賠償部分也可能判賠較高。

■ 留意親密關係暴力

即便是最親近的人，拍攝影像仍需彼此尊重，這是伴侶之間必要的界線。當一方感到界線被侵犯而提出反對意見，關係可能因此產生變化，若激起情緒反應，恐將發生更大的衝突，甚至釀成肢體暴力。這時候絕對不能獨自隱忍面對，務必尋求專業協助，商討適切的人身安全保護計畫。

被偷拍不是你的錯，即便是合意的拍攝，影片被散布也不是你的錯。掌握自己法律上的權益，才能給自己更大的力量，並避免更進一步的傷害與虧損。

◆ 被害人的支持與保護

即便司法程序可以懲戒犯罪行為，然偷拍、影像外流造成被害人的傷害至鉅，許多人因此嚴重自責，且失去對人的信任，若沒有得到適當的支持與幫助，人際關係逐漸變得孤立，情緒相當憂鬱，甚有自傷、自殺的危機。你我身邊都可能出現這些被害人，這時應以善意對待被害人，不論在現實生活或網路虛擬世界都不發表輕視、取笑或惡意檢討被害人的言論，是每個人都可以從自身做起的。請協助被害人，一起阻止傷害，找回自己力量。

■ 衛生福利部保護服務司性創傷復原中心

1. 中崙諮商中心心理諮商所-希望種子創傷復原中心
2. 社團法人花蓮縣兒童暨家庭關懷協會-癒所：性創傷復原中心
3. 旅行心理治療所-旅行性創傷復原中心
4. 財團法人勵馨社會福利事業基金會-蒲公英(北中南)性侵害受害者創傷復原中心
5. 社團法人臺灣兒少權益暨身心健康促進協會-全芯創傷復原中心
6. 芙樂奇心理諮商所-心芙創傷復原中心
7. 桃園市助人專業促進協會-助人性侵害創傷復原中心

預防勝於治療

在這人手一機、隨拍隨傳的世界，這些犯罪事件離你我並不遙遠。最好的自我保護方法是：



不拍、不傳、要求助。拒絕拍攝是彼此的尊重，無關伴侶間的信任，畢竟除了惡意散播以外，誤傳、載具遺失或電腦被他人入侵，皆可能造成影像外流。因此，當你對某人感興趣或喜歡某人，或希望某人喜歡你，你覺得傳自己的私密影像給對方是最好的方法，或許你需要重新去評估。而如果真心愛對方，在了解影像外流的風險高後，你又如何能輕易開口向對方索求或拍攝影像呢？健康的人際相處，應是能尊重彼此的意願及保護所愛的人。更何況在這資訊爆炸的世界，人與人之間的相處也經常因為 3C 用品而分心，若能暫時放下 3C 用品杜絕一切干擾，反而才是最能真誠相待且真心交流的寶貴時光。

■ 了解法律 保護自己權益 不觸法

如果涉及偷拍、散布、盜用帳號、冒名不實行為、誹謗、公然侮辱、暴力脅迫、恐嚇威脅...等行為，對方需擔負相關刑事及民事責任。

1. 發現被偷拍

未經他人同意或趁人不備偷拍性私密影像，不論影片是否有外流或是被威脅，已涉犯刑法第 315 條之 1 的「妨害秘密罪」

2. 發現影像被散布

不管影像是在何種狀況下拍攝，將他人的性私密影片散布出去，涉犯刑法第 235 條「散布猥褻物品罪」

3. 遭受散布影像或言論意圖詆毀名譽

如果對方故意散布私密影像或公開張貼惡意言論，意圖毀損名譽，涉犯刑法第 27 章「妨害名譽及信用罪」第 309 條公然侮辱及第 310 條誹謗罪

4. 遭受以散布影像意圖恐嚇威脅

如果對方恐嚇威脅散布私密影像，要求金錢、拍攝更多影像、發生性行為、不可以分手...等等，涉犯刑法第 305 條恐嚇罪、刑法第 346 條恐嚇取財罪、第 16 章妨害性自主罪

5. 發現帳號被盜用

如果發現帳號密碼被盜用或遭非法駭入或破解手機、電腦、網路社群帳號及儲存空間，另涉犯刑法第 36 章「妨害電腦使用罪」第 358 條及 359 條

6. 發現被冒名為不實行為



如果發現有人冒用自己的名義張貼私密影像及不實的言論，涉犯刑法第 15 章「偽造文書印文罪」第 210、216、220-2 條

7.發現被公開個人資料

如果發現有人在網路社群故意公開自己的個人資料，致使遭到莫名騷擾，涉犯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20 條

8.在違反意願下被拍攝私密影像

如果是在暴力威脅下被迫拍攝影像，涉犯刑法第 304 條「強制罪」

※「散布猥褻物品罪」、「妨害性自主」、「強制罪」為告訴乃論，其餘為非告訴乃論，請在知悉後 6 個月內，向警方報案或地方檢察署提出告訴。所以請盡可能留下證據，例如影像(網頁、對話記錄)截圖、錄音、錄影、相關社群帳號...等，以利檢警偵辦。

※除刑事責任外，對方的行為致使侵害到被害人的權益或隱私、名譽，可能造成被害人精神上痛苦，也需負擔民事責任，你可以知悉散布事實的 2 年內依民法第 184 條及 195 條規定向對方請求慰撫金。

🔔 2022年行政院通過「性暴力犯罪防制四法」，提出四項修法方向，包含刑法增訂「妨害性隱私及不實性影像罪」、性侵害犯罪防治法增訂網路平台限制瀏覽或移除影像的義務、犯罪被害人保護法增訂被害人保護命令、兒少性剝削防制條例增訂處罰要件及提高刑度等。

🔔 2022年「跟蹤騷擾防制法」上路，定義8種跟騷行為，只要持續或反覆違反特定人意願且與性或性別有關，進行監視跟蹤、盯梢尾隨接近、威脅辱罵、通訊網路騷擾、不當追求、寄送文字影像等行為，警察機關將可介入調查。

更多參考閱讀資料及個案故事

- 女人迷 womany # 數位性別暴力 womany.net/topics/-172355?ref=wa-bottomn
- 鏡週刊青春煉獄：網路獵騙性私密影像事件簿
https://www.mirrormedia.mg/projects/image_based_sex_abuse_scam/